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徐向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廠商補登批號路徑說明1份 (13553408_11031000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藥品之流通管理，重申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並依規範格式填寫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7日FDA藥字第109140870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業者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規格」欄位，填列「批號」，前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7日衛授食字第107110568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4日FDA藥字第1081405768A號函週知貴公會在案。

三、上揭填列批號規範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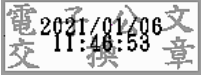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應填報於進口報單『規格』欄位。

(二)批號填報方式：(批號:_)#)。例如:批號543，填報為(批號:543#)；批號543、210，填報為(批號:543, 210#)」。



四、另倘藥品輸入業者遇有藥品於通關放行後，發現批號申報錯誤之情事，可自行依「廠商補登批號路徑說明」操作(如附件)，至藥證系統登打正確批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

